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243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被告 威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駢杉

訴訟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吳明賢，有聘函可證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蔡駢杉，茲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裁定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065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上開民事事件業已終結確定，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06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54號判決及確定證明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撤銷本院前揭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程美儒